

報告院會，討論事項第十案因尚待協商，現作以下決議：「另定期處理。」

下午 5 時處理臨時提案，現在休息。

休息（10 時 19 分）

繼續開會（17 時 1 分）

主席：現在繼續開會，處理臨時提案，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。

進行第一案，請提案人曾委員銘宗說明提案旨趣。

曾委員銘宗：（17 時 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2 人，鑒於浩鼎新藥於 2016 年 2 月 21 日公布解盲結果後，浩鼎（4174）股價自解盲前二日最高點達 681 元，下跌至今天為 271 元，事發至今已超過九個月，相關內線交易罪等刑事責任及研究人員利益迴避等爭議，未見檢調或主管機關積極處理，爰建請法務部、經濟部、科技部儘速督導、說明進度並修正相關法規，勿因政黨輪替而遺漏重要法律爭議，期以浩鼎事件為借鏡，建立公平證券市場並協助相關產業發展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一案：

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2 人，鑒於浩鼎新藥於 2016 年 2 月 21 日公布解盲結果後，浩鼎（4174）股價自解盲前二日最高點達 681 元，至 11 月 4 日股價為 290 元，事發至今已達八個月，相關內線交易罪等刑事責任及研究人員利益迴避等爭議，未見檢調或主管機關積極處理，爰建請法務部、經濟部、科技部儘速督導、說明進度並修正相關法規，勿因政黨輪替而遺漏重要法律爭議，期以浩鼎事件為借鏡，建立公平證券市場並協助相關產業發展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浩鼎事件涉及道德問題，翁院長於 2016 年 3 月 25 日已公開道歉，惟相關法律問題懸宕已久，建請法務部、經濟部、科技部儘速釐清疑義，勿因政黨輪替而遺漏重要法律爭議：

一、依法儘速查處內線交易及貪汙治罪條例部分

本次浩鼎公司免疫療法乳癌新藥 OBI-822 解盲數據未呈現統計學上顯著意義，但董事長張念慈、總經理黃秀美等人，於解盲前後，對外、連續發言表示「沒有失敗，只有挫敗」、「這是一個非常成功的一次解盲，沒有所謂的挫敗」等模糊、語意不清之發言，與 ASCO（美國臨床腫瘤醫療會）小組討論會之保守言論有落差。請問公司負責人及研究顧問之言論是否符合生技公司發布重訊須「說清楚、講明白」之原則？是否涉有操縱市場之嫌？

另觀察浩鼎（4174）解盲前股票走勢，發現借券餘額創新高，但是大戶持股創新低，並查出前十大股東「英屬維京群島商 Alpha」，於 2015 年 10 月前後賣出上億元股票，而 Alpha 公司正是董事長張念慈所掌控。士林地檢署於 2016 年 4 月 16 日偵辦涉嫌內線交易案及貪汙治罪條例，將翁啟惠、張念慈及張穗芬等三人增列為被告，並為下列強制處分，被告翁啟惠限制出境、被告張穗芬交保新臺幣 50 萬元並限制出境，被告張念慈交保新臺幣 100 萬元並限制出境。惟浩鼎案件追查進度不明，請法務部督導地檢署依法儘速查處本案。

二、全面檢討並修正科學技術基本法、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有關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之規範

依據《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》放寬學研機構研究人員得持有公司股權或擔任新藥公司研發